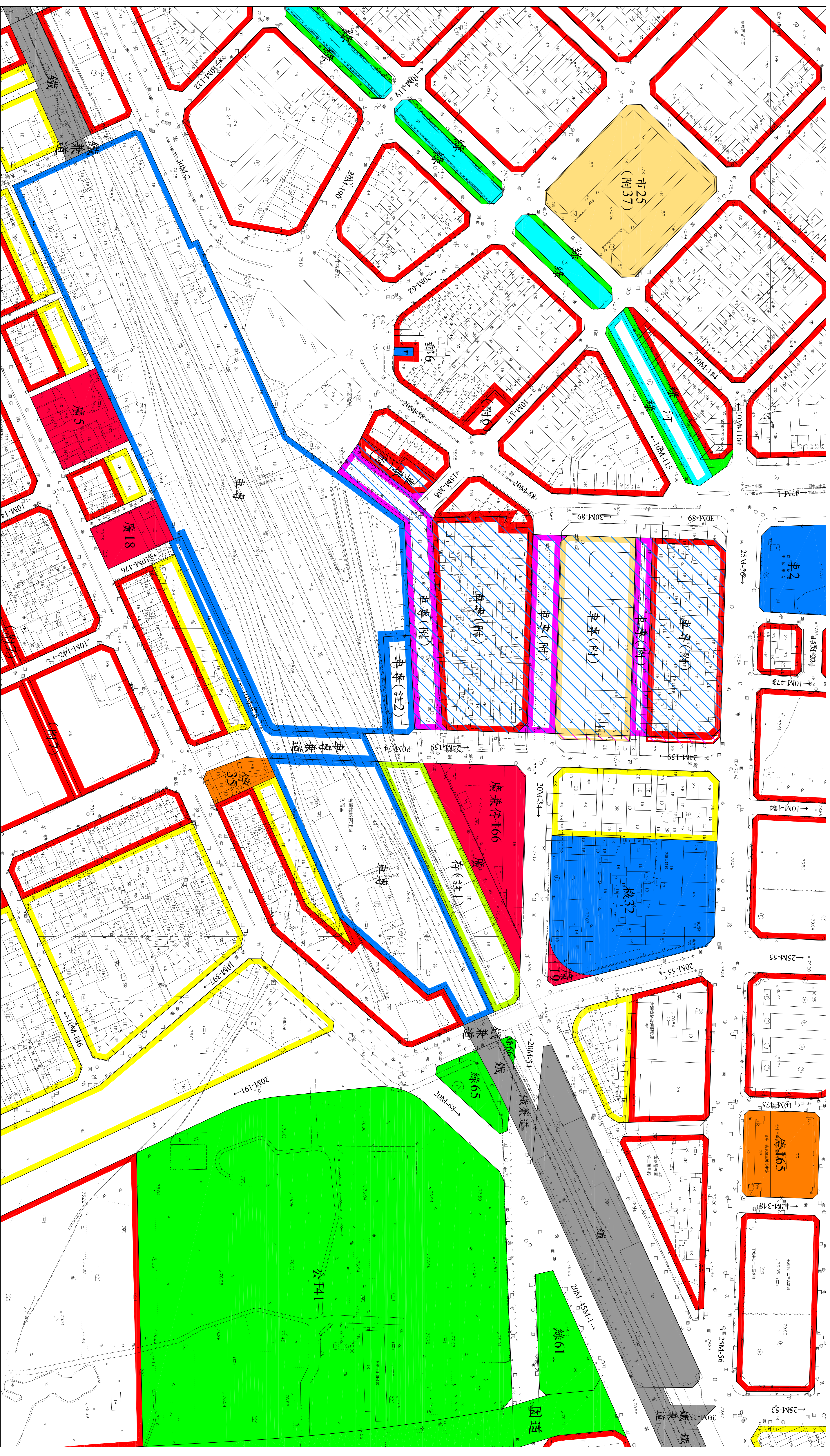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5案)圖



圖

例

變更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保存區
- 河川區
- 車站專用區
- 車站用地
- 機關用地
- 鐵路用地
- 排水道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園道用地
- 公園用地
- 綠地用地
- 市場用地
- 廣場用地
-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
- 車站專用區兼作道路使用
- 道路用地

- 變更商業區為車站專用區
- 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市場用地為車站專用區
- 變更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

附：1. 市場用地變更為車站專用區部分應回饋原市場用地面積20%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原市場用地基準容積20%之樓地板面積供公眾使用(包括轉運站及公益性設施)，並納入後續細部計畫書、圖敘明。
 2. 道路用地變更為車站專用區部分(不含細部計畫規劃為道路用地之範圍)，扣除商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面積後，應回饋40%之公共設施用地或毗鄰之第一種商業區基準容積40%之樓地板面積供公眾使用(包括轉運站及公益性設施)，並納入後續細部計畫書、圖敘明。
 3. 車站專用區應整體規劃，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整體開發。
 註1：應無償捐贈臺中市政府作為古蹟保存使用。
 註2：應無償捐贈臺中市政府作為古蹟保存使用。
 *本計畫圖未指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內容為準。

